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061

202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越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详细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萃华珠宝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萃华	指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郭英杰先生
深圳翠艺、翠艺投资、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峰	指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萃华廷	指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贸易	指	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萃美文化	指	萃美(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萃礼	指	重庆市萃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萃华珠宝城	指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十全十美	指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华宝鑫	指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萃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yang Cuihua Gold and Silver Jewelr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李传强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传真	024-24869666	024-24869666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0,871,834.02	1,977,548,472.45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40,213.99	36,502,503.53	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93,262.83	35,322,785.53	6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48,282.71	30,196,241.19	-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79%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7,812,593.41	3,119,162,294.91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2,714,779.51	1,335,536,125.52	4.2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55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8,6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541.72	
合计	1,946,95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行业发展状况

进入 2023 年以来，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整体表现优秀，金银珠宝社零额数据优于整体社零额增幅。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和消费场景的全面放开，此前积压的消费需求得到释放，黄金珠宝作为可选消费品，展现出了强劲的动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7,588 亿元，同比增长 8.2%，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零售总额为 1,689 亿元，同比增长 17.5%，增速仅低于餐饮类零售总额增速，位居第二，显示出较强的发展劲头。

2、公司经营概况

（1）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公司主要采取开设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优化团队结构，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一系列的扶持政策，稳定销售渠道。公司积极应对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品牌市场营运建设

1) 在国内消费客群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消费理念逐渐转变。九零后、零零后成为主力消费客群，他们在获取品牌产品信息渠道时更加网络化。针对此种变化，公司快速布局新媒体营销策略，初步形成了前中后台营销转换模型，以线上新媒体抖音、小红书、快手、淘宝、京东等为流量入口，积极通过直播、电商等形式宣传引流。

2) 通过升级 CRM 系统，完成客户标签及客户数据分析，进而形成精准客户营销模型。通过线下零售店铺的品牌、产品、服务升级，完成客户线下体验模型的打造，最终构建完成前中后台的新零售营销模型。奠定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商业模式及框架结构。

3) 通过与国内重点 IP 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同时企业积极展开整合外部资源，展开外部合作。与世界铂金协会共同推广，结合地域文化特色，通过多元化的互动形式，与年轻人消费群体建立良好沟通。

未来企业将进一步整合，行业协会资源、异业合作资源，扩大品牌影响力，推动销售额和毛利的提升。

（3）渠道拓展及运营方面

1) 建设线下高效能渠道：

随着珠宝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积极调整渠道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如东北、华北市场等，重点培养和扶持优质代理商和加盟商，通过构建大运营体系，整合营销品牌销售，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效能，与代理商、加盟商共同开发优质店面，提升品牌竞争力，形成区域强势品牌效益，进而提升销售额、毛利。



为助力门店实现长足发展，全新推出“萃华饰”珠宝雅会市场营销方案，旨在打造具有萃华印记的高端珠宝雅会，搭建以萃华为核心的“熟人社交场”，提升门店服务质量和会员体验。

2) 积极拓宽线上渠道:

直播带货: 制定阶段性直播运营规划和主题方向，推动直播运营，包括官方微博、小红书、视频号、抖音、微商城运营，通过内容和活动运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产品运营以助力销售转化，通过用户运营以增加客户粘性，增加品牌美誉度。

社群运营: 各店铺进行社群营销，充分利用微信群、朋友圈等社交媒介，通过策划线上活动，带动门店销售；同时利用不同的线上营销工具，在节日进行各项线上活动，引流到店。

(4) 积极开展多渠道合作

2023 年 2 月，第二届国际珠宝首饰流行趋势发布会（中国·广州番禺）在广州正式举行，萃华应邀出席开幕式，上演“萃璨中国，华美饰界”开幕秀。

2023 年 3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首次由文化和旅游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性大型非遗活动“2023 非遗品牌大会”在广州市文化馆（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新馆盛大举办，萃华作为非遗花丝镶嵌及篆刻工艺的传承品牌亮相大会，一展百年民族珠宝品牌的非遗风采！

2023 年 6 月，被誉为“中国文化产业第一展”的文博会，于 6 月 7 日在深圳正式开幕，迎来一年一度的文化盛会，为期 5 天，萃华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品牌力量亮相文博会，揭开传承千年的东方非遗花丝工艺何以被西方时尚界追捧的神秘面纱。

2023 年 6 月，萃华作为深圳代表性企业，受邀由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深圳市委宣传部联合主办的“深圳故事”主题推介活动，与华为、比亚迪等 20 家深企，共同演绎传统与现代交融的深圳风采，惊艳 29 国驻华使节等嘉宾！

2023 年 7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世界联合会(WFUCA)法中交流促进会(A. D. E. F. C.)法中国际文化艺术交流基金会(FDACI)联合主办，法国卢浮宫卡鲁塞尔国际艺术博览及论坛【中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品博览】，特邀萃华亮相卢浮宫，向世界展示中华文化之美！

(5) 产品设计与研发方面

根据习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结合民族复兴和文化自信，萃华作为中国唯一拥有 128 年历史，并服务过皇室的珠宝品牌，始终坚持中国经典文化、中国传统工艺的保护与研发，依托萃华与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成立的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积极进行黄金文化工艺传播与研发，同时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大师合作研发中国经典文化珠宝产品，与故宫合作开发文创产品，以非遗花丝镶嵌与篆刻技艺传承人郭夷锑设计师为核心的内部设计体系，对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产品系列，使产品更显时尚度、更富层次感、更具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覆盖各大品类产品，包括婚恋类、故宫文化类、国潮类。全新推出“百年囍饰”系列，涵盖“遇礼、定礼、婚礼、贺礼、传礼”五大礼，全方位满足两人从相遇、订婚、结婚、生子到传承的五大黄金珠宝首饰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 167 项商标以及 319 项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251,08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6.97%；实现营业利润 7,878.9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4.0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3.6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直营与加盟批发的主要销售模式。

(1) 直营：主要是指通过直营店、商场联营店及电商平台向顾客直接销售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沈阳萃华、深圳萃华、北京萃华廷开设直营店面进行销售。

(2) 批发：加盟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萃华金店”连锁店的运营，由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关系。

(3) 特有风险：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加大，加盟店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针对加盟模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系统的经营管理体系，并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提供支持。虽然本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对加盟店的管理，但若加盟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加盟店数量持续增加的情况，则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店管理滞后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营业收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批发	229,883.25	219,047.26	4.71%
直营	12,286.53	8,708.07	29.13%
合计	242,169.78	227,755.33	5.95%

2、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自产、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现有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销售量及新增店面的铺货量来确定产量的生产模式。

(1) 自产：工厂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现有库存情况确定生产。

(2) 委外加工：对于品种多且量少的产品，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委托行业内质量好信誉高的专业厂商进行生产。

(3) 特有风险：公司主要采用自产以及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了满足客户订单或采购货品的及时性，公司会增加库存以备客户挑选，我们在选择委外加工商及外购成品合作商时有严格的筛选标准，产品公司也会进行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上述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金额	占比 (%)
自产	56,942.47	23.76%
委外加工	182,704.55	76.24%
合计	239,647.02	100.00%

3、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现货交易与租赁业务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 (1) 现货交易：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材料。
- (2) 租赁业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黄金，在合同期内再以自有资金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并将黄金提货单转交给银行以偿还前期租赁的黄金；
- (3) 特有风险：公司主要采用现货交易与租赁业务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从风险控制角度，加强对业务全程的监控，确保风险防控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上述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原材料	采购数量（克）	采购金额	占比（%）
现货交易	黄金	6,431,344.30	270,736.05	91.61%
租金业务	黄金	589,000.00	21,754.93	8.39%
合计	黄金	7,020,344.30	292,490.98	100.00%

（二）门店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66 家加盟店，18 家直营店，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

1、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直营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	萃华金店总号店	5,664.40	4,187.46	1,476.94
2	萃华金店文创店	1,329.01	927.13	401.88
3	萃华金店千盛店	876.06	656.49	219.57
4	萃华金店中兴店	787.40	607.96	179.44
5	萃华金店商业城店	664.01	471.33	192.68
6	萃华金店东方广场店	660.14	331.64	328.50
7	萃华金店铁百店	570.70	407.21	163.49
8	萃华金店龙之梦店	378.04	251.38	126.66
9	萃华金店沈辽路万达店	217.37	147.32	70.05
10	萃华“故宫文创”店	197.18	82.81	114.37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新增及关闭门店情况

单位：家

地区	门店类别	新增	撤店	净增加	期末数量
东北地区	加盟店	30	23	7	187
	直营店	0	1	-1	10
华北地区	加盟店	15	23	-8	113
	直营店	0	0	0	5
华东地区	加盟店	3	7	-4	84
	直营店	0	0	0	0



地区	门店类别	新增	撤店	净增加	期末数量
西北地区	加盟店	0	4	-4	8
	直营店	0	0	0	0
华中地区	加盟店	2	8	-6	59
	直营店	0	0	0	0
华南地区	加盟店	0	0	0	0
	直营店	0	0	0	3
西南地区	加盟店	0	9	-9	15
	直营店	0	0	0	0
中南地区	加盟店	0	0	0	0
	直营店	0	0	0	0
合计	加盟店	50	74	-24	466
	直营店	0	1	-1	18

3、报告期内关闭直营店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直营店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关闭直营店	大悦城萃华分店	99.15	108.92

（三）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营业收入为 21.64 万元，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天猫、京东、唯品会、京喜、有赞微商城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四）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175,493.82	3,664.88	842,171,828.94
库存商品	1,468,850,412.98	79,826.10	1,468,770,586.88
周转材料	1,301,234.28		1,301,234.28
委托加工物资	1,147,440.28		1,147,440.28
合计	2,313,474,581.36	83,490.98	2,313,391,090.38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认知度优势

萃华珠宝始于 1895 年，是拥有 128 年历史，商务部首批认证的老字号企业。公司自 2014 年上市之后，迅速通过线下扩张规模，形成较高的消费者品牌认知度，完成从区域品牌到全国品牌的转化。尤其在 2017 年，进驻北京故宫，开设萃华“故宫文创”店，以此为契机，快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17 年起品牌开始走向国际，曾先后亮相巴黎时装周、中国时装周、戛纳国际电影节，随同国家出访一带一路，向国际展示了中国珠宝文化工艺的精湛之美。同时极大提



升了品牌国际认知度，同时 2019 年在北京开设全新的品牌升级形象店，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的美誉度。品牌积极拥抱新媒体和互联网，通过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营销方式，扩大了品牌消费者认知度。

2、产品优势

根据习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结合民族复兴和文化自信，萃华作为中国唯一拥有 128 年历史，并服务过皇室的珠宝品牌，始终坚持中国经典文化、中国传统工艺的保护与研发，依托萃华与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成立的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积极进行黄金文化工艺传播与研发，同时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大师合作研发中国经典文化珠宝产品，与故宫合作开发文创产品，以非遗花丝镶嵌与篆刻技艺传承人郭夷铤设计师为核心的内部设计体系，对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产品系列，使产品更显时尚度、更富层次感、更具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覆盖各大品类产品，包括婚恋类、故宫文化类、国潮类。全新推出“百年禧饰”系列，涵盖“遇礼、定礼、婚礼、贺礼、传礼”五大礼，全方位满足两人从相遇、订婚、结婚、生子到传承的五大黄金珠宝首饰需求。

3、营销渠道及门店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共计 466 家加盟店、18 家直营店，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公司坚持质量、产品创新优胜战略，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层面加强品质管控，确保优良品质，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层次。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媒体运营公司进行合作，持续推动品牌线上销售，助力提高品牌曝光度。公司坚持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多个层面加强品质管控，确保优良品质，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层次，逐步优化消费群体。依托“传承+创新+跨界+共赢”理念，传承花丝镶嵌、古法金、篆刻等非遗匠艺，致力于以独具匠心的原创设计与非遗传统手工艺，创造东方神韵的艺术珠宝。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有规划地开设直营店面或通过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面扩大销售广度，在已布局的销售区域通过增加产品品类、推广品牌文化和工艺价值，通过精细化运营，夯实品牌的消费市场基础。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10,871,834.02	1,977,548,472.45	26.97%	
营业成本	2,342,035,248.57	1,836,928,696.76	27.50%	
销售费用	36,044,152.45	39,172,486.80	-7.99%	
管理费用	15,402,525.42	13,945,154.75	10.45%	
财务费用	32,108,410.08	37,966,334.76	-15.43%	
所得税费用	19,260,438.42	11,844,618.89	62.61%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749,580.34	-100.00%	本期并入管理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282.71	30,196,241.19	-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808.19	-569,894.12	1,315.28%	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8,671.07	-23,152,829.74	-51.29%	偿还的借款较去年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80.17	6,473,517.33	-111.66%	偿还的借款较去年增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3,680,525.51	345,061,650.00	-35.18%	票据到期，保证金解回
预付款项	753,529.10	1,698,687.91	-55.64%	预付货款已结算
其他应收款	117,171,521.52	3,022,042.55	3,777.23%	预付股权转让款
合同负债	77,255,211.51	51,955,016.90	48.70%	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315,296,700.01	192,685,709.91	63.63%	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627.58	28,759,388.28	-39.36%	一年内待支付的租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2,412,500.03	1,310,617.38	84.07%	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130,301.14	3,487,627.43	-161.08%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59.94	86.32	115,469.90%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55.68	315,419.49	-45.29%	处置使用权资产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18,030.00	82,300.80	-78.09%	上年同期调整海港城保证金
净利润	59,523,195.01	36,019,174.61	65.25%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740,213.99	36,502,503.53	63.66%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18.98	-483,328.92	55.10%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14,402.49	32,340,561.32	343.14%	向股东深圳翠艺借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88,319.34	26,704,475.34	33.27%	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其他	131,990,485.74	13,595,499.76	870.84%	本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47.74	0.00	100.00%	联营企业返回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00,000.00	155,797,360.00	40.18%	解回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9,347.13	231,040,868.06	-53.90%	存出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10,871,834.02	100%	1,977,548,472.45	100%	26.97%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420,341,817.15	96.39%	1,861,822,600.16	94.15%	30.00%
加工费	1,355,940.28	0.05%	98,469.99	0.00%	1,277.01%
加盟费及品牌推广费	17,937,749.80	0.71%	16,193,209.42	0.82%	10.77%
二级代理交易	39,336.37	0.00%	27,205.85	0.00%	44.59%
房屋出租	1,083,133.62	0.04%	1,013,441.65	0.05%	6.88%
其他	70,113,856.80	2.79%	98,393,545.38	4.98%	-28.74%
分产品					
黄金产品	2,406,385,366.74	95.84%	1,846,071,474.81	93.35%	30.35%
铂金产品	703,792.23	0.03%	3,793,680.18	0.19%	-81.45%
镶嵌产品	8,955,081.52	0.36%	7,489,059.22	0.38%	19.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加工费	1,355,940.28	0.05%	98,469.99	0.00%	1,277.01%
其他	93,471,653.25	3.72%	120,095,788.25	6.07%	-22.17%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31,193,166.68	13.19%	375,180,304.58	18.97%	-11.72%
华南地区	1,740,670,594.75	69.33%	1,383,752,398.67	69.97%	25.79%
华北地区	77,523,862.20	3.09%	47,830,027.97	2.42%	62.08%
华中地区	98,009,128.24	3.90%	48,751,376.88	2.47%	101.04%
华东地区	122,730,517.64	4.89%	93,527,027.03	4.73%	31.22%
西南地区	136,853,348.73	5.45%	28,132,993.45	1.42%	386.45%
西北地区	3,891,215.78	0.15%	374,343.87	0.02%	939.48%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420,341,817.15	2,277,017,481.25	5.92%	30.00%	31.12%	-0.80%
加盟费及品牌推广费	17,937,749.80		100.00%	10.77%		0.00%
分产品						
黄金产品	2,406,385,366.74	2,269,087,623.76	5.71%	30.35%	31.29%	-0.67%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31,193,166.68	273,254,400.13	17.49%	-11.72%	-13.51%	1.71%
华南地区	1,740,670,594.75	1,666,268,083.85	4.27%	25.79%	26.19%	-0.30%
华北地区	77,523,862.20	66,782,378.61	13.86%	62.08%	61.80%	0.15%
华中地区	98,009,128.24	89,699,779.34	8.48%	101.04%	99.06%	0.91%
西南地区	136,853,348.73	123,837,918.70	9.51%	386.45%	396.12%	-1.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9,759.94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83,490.98	-0.11%		
营业外收入	12,268.20	0.02%		
营业外支出	18,030.00	0.02%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3,680,525.51	6.82%	345,061,650.00	11.06%	-4.24%	
应收账款	95,111,797.14	2.90%	101,910,870.95	3.27%	-0.37%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2,313,391,090.38	70.58%	2,127,190,213.48	68.20%	2.38%	
投资性房地产	52,089,735.97	1.59%	53,377,031.36	1.71%	-0.12%	
长期股权投资	2,863,818.32	0.09%	4,067,006.12	0.13%	-0.04%	
固定资产	235,894,632.45	7.20%	242,506,261.42	7.77%	-0.57%	
在建工程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6,079,621.68	1.41%	57,471,641.16	1.84%	-0.43%	
短期借款	959,000,000.00	29.26%	1,062,000,000.00	34.05%	-4.79%	
合同负债	77,255,211.51	2.36%	51,955,016.90	1.67%	0.69%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0.64%	29,400,000.00	0.94%	-0.30%	
租赁负债	30,272,017.14	0.92%	37,257,760.01	1.19%	-0.27%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7,928.02							26,827,928.02
金融资产小计	26,827,928.02							26,827,928.02
上述合计	26,827,928.02							26,827,928.02
金融负债	351,347,360.00	14,495,830.00			212,875,710.00	152,766,400.00		425,952,5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7,101,789.67 元中租借黄金保证金 118,900,496.74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900,000.00 元，保理保证金 3,000,000.00 元，其他保证金 251,292.93 元，有条件支取状态的销售款 50,0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存货

深圳萃华以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黄金珠宝首饰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深圳翠艺、本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总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额度，且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后六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萃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余额 18,000.00 万元，其中，11,00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7,00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加工	150,000,000.00	1,989,702,332.19	783,434,345.48	2,143,861,689.14	72,514,875.25	54,122,410.29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日用品、钟表；修理首饰	100,000,000.00	124,237,830.91	65,083,995.47	72,875,241.43	-204,604.80	-218,278.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受国际经济、政治、货币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给国内贵金属珠宝首饰消费带来不确定性，也会对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国际国内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基础仍不牢固，都会对行业的发展、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在发展上的投入，可能会对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方面的控制、人员方面的控制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会积极探索新形势、新经济、新零售环境下珠宝产业的创新之路，及时调整市场变化，以便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57%	2023 年 01 月 30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0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63%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2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3.41%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3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42%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4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公司始终遵循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推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觉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及时缴纳税金；公司严格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网上投资者交流平台、接听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努力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努力营造融洽、宽松的工作氛围，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陈思伟	预计实控人	因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51%股权，预付该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款	否	0	12,000	0	0.00%	0	12,0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此为预付的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后续控股后将转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此款实为股权投资款，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沈阳鸿泰宝业企业	持股珠宝城49%的	珠宝城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少数股东的	2,047	0	0	0.00%	0	2,047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管理有限 公司	股东	借款						
翠艺投资	控股股东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翠艺投资申请不超过2亿元借款额度		12,000	0	0.00%	0	12,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翠艺投资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未来企业经营发展使用。本次借款年利率为零,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该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

(一) 概述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思伟、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鼎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29,988.00万元、7,980.00万元、15,300.00万元、4,992.00万元、2,940.0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陈思伟、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鼎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24.99%、6.65%、12.75%、4.16%、2.45%的股权,即公司合计以现金人民币61,200.0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思特瑞锂业51.00%的股权。

2022年6月16日,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思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思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翠艺投资处受让其持有的萃华珠宝30,738,720股股份。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陈思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同日,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9,647,0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9.38%)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登记至陈思伟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上述协议转让交割完成后,陈思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陈思伟拟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陈思伟为标的公司思特瑞锂业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对方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四川鼎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 2、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3 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 3、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 4、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其他相关公告；
- 5、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 6、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经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计并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其他相关公告；
- 7、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 8、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一）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5,409,307 股（含本数），由陈思伟认购 49,056,981 股股票（含本数），由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科技”）认购 16,352,326 股股票（含本数），思特瑞科技为陈思伟控制的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4 月 1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92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967.8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陈思伟、思特瑞科技签署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思伟之股份认购协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陈思伟、思特瑞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陈思伟、思特瑞科技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1、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一）概述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翠艺投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零，并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二）基本情况

1、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深圳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共租赁了 21 处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有 7 处房产对外出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萃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01 月 06 日	3,343.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6-2023.1.5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47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10-2023.1.9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988.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12-2023.1.11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03 月 02 日	981.6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3.2-2023.3.1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03 月 11 日	929.6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3.11-2023.3.10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03 月 10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3.10-2023.3.10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00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47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7.21-2023.1.17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8,000	2022 年 07 月 27 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7.27-2023.2.9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8,000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8.2-2023.2.9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0,000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324.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4.13-2023.4.12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2 年 07 月 25 日	10,000	2022 年 07 月 27 日	2,640.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7.27-2023.1.20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0,000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9.19-2023.3.19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1 年 06 月 09 日	2,500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1.5.19-2023.5.19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0,000	2022 年 06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6.15-2023.6.15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2.30-2023.6.30	是	是
深圳萃华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0,000	2022 年 08 月 31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8.31-2023.8.31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1年08月27日	10,000	2022年09月21日	1,347.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9.21-2023.9.21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1月01日	10,000	2022年11月01日	3,998.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1.01-2023.11.01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0月10日	10,000	2022年09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9.30-2023.9.30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1月04日	10,000	2022年10月24日	894.5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0.24-2023.10.23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1月04日	10,000	2022年11月03日	2,983.7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1.3-2023.11.3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3年02月07日	20,000	2023年02月07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2.7-2024.2.6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3年02月07日	20,000	2023年02月09日	1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2.9-2024.2.8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2年12月29日	4,575.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2.29-2023.12.22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2年12月27日	2,483.0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2.12.27-2023.12.22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3年01月17日	2,467.9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1.17-2024.1.17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3年01月10日	2,47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1.10-2024.1.10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3年01月12日	2,973.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1.12-2024.1.12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3年03月02日	993.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3.2-2024.3.1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3年03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3.14-2024.3.14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3年03月13日	972.1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3.13-2024.3.8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12月20日	20,000	2023年03月16日	2,960.7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3.16-2024.3.15	否	是
深圳萃华	2022年07月25日	10,000	2023年02月13日	2,888.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3.2.13-2023.8.4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8,67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4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0,517.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8,67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4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0,517.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4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 51%股权事项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其他相关公告；

3、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4、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其他相关公告。

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6、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1、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35,060	6.61%				-4,149,878	-4,149,878	12,785,182	4.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935,060	6.61%				-4,149,878	-4,149,878	12,785,182	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35,060	6.61%				-4,149,878	-4,149,878	12,785,182	4.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220,940	93.39%				4,149,878	4,149,878	243,370,818	95.01%
1、人民币普通股	239,220,940	93.39%				4,149,878	4,149,878	243,370,818	9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6,156,000	100.00%				0	0	256,15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管限售股的额度进行了重新计算，因此，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4,149,878 股，无限售条件股增加 4,149,87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英杰	12,342,000	3,002,378		9,339,622	董监高锁定股份	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郭裕春	4,590,000	1,147,500		3,442,500	董监高锁定股份	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柳玉荣	3,060			3,060	董监高锁定股份	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6,935,060	4,149,878	0	12,785,18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数量



					量		状态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3%	47,461,280			47,461,280	质押	8,000,000
#龙凤	境内自然人	6.20%	15,881,672			15,881,672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4.86%	12,452,830		9,339,622	3,113,208		
何颖琳	境内自然人	4.50%	11,527,024			11,527,024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1,505,484			11,505,484	质押	3,813,089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4.05%	10,365,354	1,451,400		10,365,354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1.79%	4,590,000		3,442,500	1,147,500		
#李凤姣	境内自然人	0.76%	1,951,590	44,900		1,951,590		
#李奕霖	境内自然人	0.73%	1,867,500			1,867,500		
方嘉凯	境内自然人	0.67%	1,713,510			1,713,51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47,461,280	人民币普通股	47,461,280					
#龙凤	15,881,672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672					
何颖琳	11,527,024	人民币普通股	11,527,024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5,484	人民币普通股	11,505,484					
马俊豪	10,365,354	人民币普通股	10,365,354					
郭英杰	3,113,208	人民币普通股	3,113,208					
#李凤姣	1,951,59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590					
#李奕霖	1,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7,500					
方嘉凯	1,713,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510					
许初灵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股东深圳翠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00,000 股; 2、股东龙凤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 3、股东李凤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0,690 股; 4、股东李奕霖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7,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80,525.51	345,061,65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111,797.14	101,910,870.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3,529.10	1,698,687.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171,521.52	3,022,04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3,391,090.38	2,127,190,213.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332,586.13	118,262,832.76
流动资产合计	2,877,441,049.78	2,697,146,297.6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3,818.32	4,067,00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7,928.02	26,827,92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089,735.97	53,377,031.36
固定资产	235,894,632.45	242,506,261.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079,621.68	57,471,641.16
无形资产	2,886,818.28	3,007,251.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89,360.17	17,837,62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1,234.37	10,981,95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8,394.37	5,939,29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371,543.63	422,015,997.26
资产总计	3,277,812,593.41	3,119,162,29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000,000.00	1,06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30,840.39	16,842,87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255,211.51	51,955,01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658.00	328,893.47
应交税费	19,684,732.05	17,932,904.12
其他应付款	315,296,700.01	192,685,709.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627.58	28,759,388.28
其他流动负债	439,791,361.43	361,579,180.93
流动负债合计	1,849,603,130.97	1,732,083,97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72,017.14	37,257,760.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7,500.00	4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0,341.49	11,950,09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89,858.63	79,020,353.08
负债合计	1,912,792,989.60	1,811,104,32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479,951.83	296,479,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60,132.26	4,960,132.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84,019.59	36,184,01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8,934,675.83	741,756,0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714,779.51	1,335,536,125.52
少数股东权益	-27,695,175.70	-27,478,15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019,603.81	1,308,057,96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7,812,593.41	3,119,162,294.91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 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 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54,649,654.03	182,046,86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000,000.00	49,000,000.00
应收账款	113,310,643.10	127,819,860.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485,176.36	128,877,120.53
其他应收款	224,708,299.21	110,627,976.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4,112,486.05	708,122,389.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64,377.67	48,420,599.71
流动资产合计	1,320,230,636.42	1,354,914,80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555,780.39	261,758,96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829.39	82,829.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714,893.27	171,024,485.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71,877.24	10,829,541.37
无形资产	2,359,533.05	2,369,91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69,862.45	15,347,4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6,354.20	11,252,62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1,202.44	4,264,0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682,332.43	476,929,843.38
资产总计	1,783,912,968.85	1,831,844,65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000,000.00	5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05,682.20	7,136,085.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84,585.65	105,637,163.40
应付职工薪酬	94,747.06	95,112.86
应交税费	1,693,543.98	355,511.16
其他应付款	203,450,330.27	147,097,94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561.96	3,824,682.79
其他流动负债	4,131,887.93	13,132,769.54
流动负债合计	913,512,339.05	961,279,27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67,248.45	7,493,705.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7,500.00	4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04,748.45	37,306,205.65
负债合计	939,117,087.50	998,585,47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479,951.83	296,479,951.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25,033.63	1,925,033.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84,019.59	36,184,019.59
未分配利润	254,050,876.30	242,514,16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795,881.35	833,259,17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3,912,968.85	1,831,844,652.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0,871,834.02	1,977,548,472.45
其中：营业收入	2,510,871,834.02	1,977,548,472.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2,553,462.32	1,934,726,445.47
其中：营业成本	2,342,035,248.57	1,836,928,69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3,125.80	5,964,192.06
销售费用	36,044,152.45	39,172,486.80
管理费用	15,402,525.42	13,945,154.75
研发费用		749,580.34
财务费用	32,108,410.08	37,966,334.76
其中：利息费用	30,726,493.86	36,913,595.72
利息收入	509,099.18	660,877.05
加：其他收益	2,412,500.03	1,310,61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59.94	8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59.94	8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301.14	3,487,62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9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55.68	315,41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89,395.23	47,935,777.60
加：营业外收入	12,268.20	10,316.70
减：营业外支出	18,030.00	82,30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83,633.43	47,863,793.50
减：所得税费用	19,260,438.42	11,844,61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23,195.01	36,019,174.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23,195.01	36,019,174.61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40,213.99	36,502,503.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18.98	-483,328.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659.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659.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65.9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465.9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125.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125.6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23,195.01	35,788,51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40,213.99	36,271,84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18.98	-483,328.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951,476.82	405,531,486.52
减：营业成本	416,575,040.22	353,779,033.14
税金及附加	3,928,286.64	3,452,488.60
销售费用	14,976,721.11	15,934,949.96
管理费用	6,580,099.15	6,850,407.05
研发费用		121,138.46
财务费用	15,472,716.37	17,472,336.98
其中：利息费用	15,094,370.12	17,200,898.16
利息收入	296,620.67	351,022.65
加：其他收益	212,029.94	135,07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59.94	86.3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59.94	8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2,792.55	-358,40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6.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55.68	120,921.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66,799.37	7,818,809.56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2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6,799.38	7,818,809.85
减：所得税费用	2,668,530.83	486,60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8,268.55	7,332,202.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8,268.55	417,44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792.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6.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66.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125.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125.6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98,268.55	7,029,409.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544,154.83	2,388,920,88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14,402.49	32,340,56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858,557.32	2,421,261,85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3,739,081.56	2,324,595,18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92,387.97	26,170,45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88,319.34	26,704,47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90,485.74	13,595,49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510,274.61	2,391,065,6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282.71	30,196,24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4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9,000.00	150,44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1,947.74	150,44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139.55	720,33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39.55	720,3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808.19	-569,89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528,348.12	613,881,61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00,000.00	155,797,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28,348.12	769,678,97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400,000.00	5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7,672.06	34,790,93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9,347.13	231,040,86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57,019.19	792,831,80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8,671.07	-23,152,82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80.17	6,473,51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33,316.01	52,257,06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78,735.84	58,730,577.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115,808.99	262,568,23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97,407.11	48,055,44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413,216.10	310,623,68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440,277.23	403,552,01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5,245.39	10,618,2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2,017.08	5,134,45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73,322.72	4,687,1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90,862.42	423,991,8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7,646.32	-113,368,15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94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9,000.00	150,44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1,947.74	150,44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29.00	81,36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9.00	81,3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876.74	69,07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528,348.12	396,528,348.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00,000.00	6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428,348.12	464,628,34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00,000.00	3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5,930.12	19,762,45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38.56	1,489,13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03,968.68	346,251,5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4,379.44	118,376,75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6,390.14	5,077,67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6,044.17	24,688,6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9,654.03	29,766,332.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4,960,132.26		36,184,019.59		741,756,021.84		1,335,536,125.52	-27,478,156.72	1,308,057,96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4,960,132.26		36,184,019.59		741,756,021.84		1,335,536,125.52	-27,478,156.72	1,308,057,96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78,653.99		57,178,653.99	-217,018.98	56,961,63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740,213.99		59,740,213.99	-217,018.98	59,523,19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0.00	-
											2,561,560.		2,561,560.		2,561,56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00		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2,561,560.00		2,561,560.00		2,561,56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4,960,132.26	36,184,019.59		798,934,675.83			1,392,714,779.51	-27,695,175.70	1,365,019,603.8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4,960,132.26		36,142,275.19		696,551,792.28		1,290,290,151.56	-26,584,726.67	1,263,705,42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4,960,132.26		36,142,275.19		696,551,792.28		1,290,290,151.56	-26,584,726.67	1,263,705,42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59.69				33,940,943.53		33,710,283.84	-483,328.92	33,226,95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659.69				36,502,503.53		36,271,843.84	-483,328.92	35,788,51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561,560.0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561,560.00		2,561,5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1,560.00		2,561,560.00		-2,561,5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4,729,472.57	36,142,275.19		730,492,735.81		1,324,000,435.40	-	27,068,055.59	1,296,932,379.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1,925,033.63		36,184,019.59	242,514,167.75		833,259,17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1,925,033.63		36,184,019.59	242,514,167.75		833,259,17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36,708.55		11,536,70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98,268.55		14,098,26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1,560.00		-2,561,5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1,560.00		-2,561,5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1,925,033.63		36,184,019.59	254,050,876.30		844,795,881.3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1,925,033.63		36,142,275.19	244,700,028.18		835,403,28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1,925,033.63		36,142,275.19	244,700,028.18		835,403,28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2,792.36			4,770,642.30		4,467,84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792.36			7,332,202.30		7,029,409.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1,560.00		-2,561,5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2,561,560.00		-2,561,560.0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156,000.00				296,479,951.83		1,622,241.27		36,142,275.19	249,470,670.48		839,871,138.7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56 年的集体企业沈阳市金银制品厂。2004 年 8 月 20 日，经沈阳市大东区政府批准，沈阳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员工自愿以量化资产与其他投资者设立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取得 2101000000114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总股本为 11,3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68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68 万股。2016 年 1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原注册号 21010000001142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79506X。2019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68.00 万股增加至 25,615.60 万股。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丝绸、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一）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	100.00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峰”）	100.00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城”）	51.00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萃华廷”）	100.00	
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贸易”）	100.00	
萃美（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美文化”）	100.00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鑫”）	100.00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全十美”）	6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中期财务报表报告期间为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报告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销售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无风险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1、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附注“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31.67-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6	5.00	23.75-15.8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权利证书中确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平均年限法	3-5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黄金席位	平均年限法	6	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



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



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A 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B 零售业务：在已经收取货款并将商品交付顾客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C 联销业务(通过百货商场专柜销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联销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交付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按收到的百货商场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D 以旧换新业务

公司在收到旧货时，以旧货价格计入存货，新货不含税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客户旧货，同时新货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A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加工服务合同包含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的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B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代理服务合同包含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C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使用费服务合同包含加盟费、品牌推广费等单项履约义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6、合同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提示：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比，在套期会计处理上，没有差异，仅仅在被套期项目的指定、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上有所不同。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批发零售销售收入、加工劳务收入、加盟费收入	13%、9%、6%、5%、3%
消费税	零售环节销售的金银珠宝首饰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萃华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萃华珠宝城	25%
北京萃华廷	25%
珠宝贸易	25%
新华峰	5%
萃美文化	5%
华宝鑫	5%
十全十美	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号，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萃美（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度符合申请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税收减免后2023年实际征收率为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8,246.20	165,144.47
银行存款	51,377,519.44	45,745,195.90
其他货币资金	171,734,759.87	299,151,309.63
合计	223,680,525.51	345,061,65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7,101,789.67	277,728,333.9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157,101,789.67元中租借黄金保证金118,900,496.74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4,900,000.00元，保理保证金3,000,000.00元，其他保证金251,292.93元，有条件支取状态的销售款50,000.00元。

除上述事项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7,737.04	7.34%	8,407,737.04	100.00%		8,407,737.04	6.77%	8,407,737.0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78,198.18	92.66%	10,966,401.04	10.34%	95,111,797.14	115,725,094.01	93.23%	13,814,223.06	11.94%	101,910,870.95
其中：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外销售客户组合	106,078,198.18	92.66%	10,966,401.04	10.34%	95,111,797.14	115,725,094.01	93.23%	13,814,223.06	11.94%	101,910,870.95
合计	114,485,935.22	100.00%	19,374,138.08	16.92%	95,111,797.14	124,132,831.05	100.00%	22,221,960.10	17.90%	101,910,870.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5,244,973.13	5,244,973.13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海城市义顺来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1,167,935.40	1,167,935.4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霸州市胜芳镇叶宏珠宝店	1,789,828.51	1,789,828.5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8,407,737.04	8,407,73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349,835.33	2,469,771.08	5.00%
1-2年（含2年）	35,465,040.23	3,546,504.02	10.00%
2-3年（含3年）	14,358,708.38	2,871,741.67	20.00%
3-4年（含4年）	6,894,614.25	2,068,384.28	3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9,999.99	9,999.99	100.00%
合计	106,078,198.18	10,966,401.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97,454.39
1 至 2 年	34,417,421.17
2 至 3 年	18,148,536.89
3 年以上	13,522,522.77
3 至 4 年	6,894,614.25
5 年以上	6,627,908.52
合计	114,485,935.2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7,737.04					8,407,737.04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14,223.06		2,847,822.02			10,966,401.04
合计	22,221,960.10		2,847,822.02			19,374,13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凌源市萃华金店	5,888,472.00	5.15%	1,147,836.60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5,244,973.13	4.58%	5,244,973.13
开原市恒星银楼	4,564,788.00	3.99%	456,478.80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4,343,553.11	3.79%	1,303,065.93
沈阳萃宝楼金店（辽中县萃华金店）	4,166,322.00	3.64%	347,465.35
合计	24,208,108.24	21.15%	

(4)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存在保理业务,以本公司与深圳萃华的应收款 34,002,408.00 元进行保理,支付保证金 3,000,000.00 元及手续费 2,116,800.00 元,由深圳翠艺、本公司、深圳萃华签署《保证合同》,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出具保证函,获得受让款 33,600,000.00 元。并按照合同规定及还款提示函要求按期偿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剩余贷款余额 21,000,000.0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501.39	70.80%	1,634,983.58	96.25%
1 至 2 年	205,427.71	27.26%	49,104.33	2.89%
3 年以上	14,600.00	1.94%	14,600.00	0.86%
合计	753,529.10		1,698,687.9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天雅珠宝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54,329.68	20.48
北京水玉磊珂文华有限公司	60,000.00	7.9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144.79	6.65
上海祝芝浩文化传媒工作室	50,000.00	6.64
沈阳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33,009.69	4.38
合计	347,484.16	46.11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7,171,521.52	3,022,042.55
合计	117,171,521.52	3,022,042.55

(1) 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5,174.55		2,374,369.03	4,959,543.5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978,123.16			4,978,123.16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563,297.71		2,374,369.03	9,937,666.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889,125.02
1 至 2 年	368,070.85
2 至 3 年	130,329.60
3 年以上	5,721,662.79
3 至 4 年	2,128,076.29
4 至 5 年	1,132,226.65
5 年以上	2,461,359.85
合计	127,109,188.2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思伟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00	1 年以内	94.41%	6,000,000.00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押金	1,727,707.52	1-4 年	1.36%	501,230.81
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4,452.84	5 年以上	1.41%	1,794,452.84
许世磊	往来款	579,916.19	3-4 年	0.46%	579,916.19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131.48	2-4 年	0.25%	90,267.68
合计		124,422,208.03		97.89%	8,965,867.52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175,493.82	3,664.88	842,171,828.94	735,604,202.51		735,604,202.51
库存商品	1,468,850,412.98	79,826.10	1,468,770,586.88	1,387,852,379.65		1,387,852,379.65
周转材料	1,301,234.28		1,301,234.28	1,358,422.94		1,358,422.94
委托加工物资	1,147,440.28		1,147,440.28	2,375,208.38		2,375,208.38
合计	2,313,474,581.36	83,490.98	2,313,391,090.38	2,127,190,213.48		2,127,190,213.4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抵押情况

深圳萃华以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的黄金珠宝首饰存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深圳翠艺、本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总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额度，且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后六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萃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在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余额 18,000.00 万元，其中，11,00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7,00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	91,841,505.18	74,398,215.85
暂估入库材料的进项税	35,220,967.85	39,689,565.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5,897.96
预扣工资和预缴公积金	3,482.96	3,482.96
保证金利息	266,630.14	3,705,670.56
合计	127,332,586.13	118,262,832.76

其他说明：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67,006.12			99,759.94			-	1,302,947.74		2,863,818.32
小计	4,067,006.12			99,759.94			-	1,302,947.74		2,863,818.32
合计	4,067,006.12			99,759.94			-	1,302,947.74		2,863,818.32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6,827,928.02	26,827,928.02
合计	26,827,928.02	26,827,928.02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7,170.61		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326.40		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1,218.43			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深圳市中宝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7,206.60			根据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判断	
合计		3,038,425.03	920,497.01			

其他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437,640.86			75,437,64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5,437,640.86		75,437,640.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60,609.50		22,060,60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7,295.39		1,287,295.39
(1) 计提或摊销	1,287,295.39		1,287,295.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347,904.89		23,347,904.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089,735.97		52,089,735.97
2. 期初账面价值	53,377,031.36		53,377,031.36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5,894,632.45	242,506,261.42
合计	235,894,632.45	242,506,261.4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343,859,481.24	12,775,811.84	9,017,616.68	9,326,392.53	4,395,865.45	379,375,16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73.36		8,073.36
(1) 购置				8,073.36		8,073.3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5,847.00			95,847.00
(1) 处置或报废			95,847.00			95,847.00
4. 期末余额	343,859,481.24	12,775,811.84	8,921,769.68	9,334,465.89	4,395,865.45	379,287,394.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442,394.09	10,247,372.64	8,350,519.58	8,731,880.66	4,096,739.35	136,868,90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7,783.79	211,570.94	114,273.09	65,849.29	15,432.87	6,614,909.98
(1) 计提	6,207,783.79	211,570.94	114,273.09	65,849.29	15,432.87	6,614,909.98
3. 本期减少金额			91,054.65			91,054.65
(1) 处置或报废			91,054.65			91,054.65
4. 期末余额	111,650,177.88	10,458,943.58	8,373,738.02	8,797,729.95	4,112,172.22	143,392,761.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209,303.36	2,316,868.26	548,031.66	536,735.94	283,693.23	235,894,63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417,087.15	2,528,439.20	667,097.10	594,511.87	299,126.10	242,506,261.42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972,124.16	87,972,12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24.78	13,72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2,968.10	5,232,968.10
4. 期末余额	82,752,880.84	82,752,880.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500,483.00	30,500,48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84,153.40	8,584,153.40
(1) 计提	8,584,153.40	8,584,15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1,377.24	2,411,377.24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673,259.16	36,673,259.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079,621.68	46,079,621.68
2. 期初账面价值	57,471,641.16	57,471,641.16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黄金交易所席位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6,738.28			2,680,000.00	910,000.00	6,153,847.20	10,430,58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6,738.28			2,680,000.00	910,000.00	6,153,847.20	10,430,585.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4,892.65			625,333.33	910,000.00	5,653,107.96	7,423,333.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8.22					109,985.04	120,433.2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黄金交易所席位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10,448.22					109,985.04	120,43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5,340.87			625,333.33	910,000.00	5,763,093.00	7,543,767.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1,397.41			2,054,666.67		390,754.20	2,886,818.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51,845.63			2,054,666.67		500,739.24	3,007,251.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537,888.90					537,888.90
合计	537,888.90					537,888.9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537,888.90					537,888.90
合计	537,888.90					537,888.9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购入萃华珠宝城股权时，投资成本高于萃华珠宝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37,888.90 元，经减值测试后全额计提减值。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693,364.20	988,904.59	3,967,991.43		13,714,277.36
其他	1,144,261.26		69,178.45		1,075,082.81
合计	17,837,625.46	988,904.59	4,037,169.88		14,789,360.1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57,688.08	3,539,422.02	8,690,667.28	2,172,666.82
可抵扣亏损	10,248,053.00	2,562,013.25	10,248,053.00	2,562,013.25
信用减值准备	17,334,941.24	4,333,735.31	20,618,701.96	5,154,675.49
无形资产摊销	439,199.84	109,799.96	402,772.36	100,693.09
递延收益	337,500.00	84,375.00	412,500.00	103,125.00
可结转下年度抵扣的捐赠支出	2,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7,555.32	331,888.83	1,555,143.72	388,785.93
合计	45,844,937.48	11,461,234.37	43,927,838.32	10,981,959.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合并方式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42,042,803.92	10,510,700.98	43,328,792.40	10,832,198.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评估增值	4,278,562.04	1,069,640.51	4,471,579.88	1,117,894.97
合计	46,321,365.96	11,580,341.49	47,800,372.28	11,950,093.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13,677.49	7,339,533.21
可抵扣亏损	122,685,899.92	121,370,803.02
合计	137,599,577.41	128,710,336.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911,392.20	
2024	3,911,392.20	43,773,819.05	
2025	43,773,819.05	37,381,670.66	
2026	37,381,670.66	29,108,049.87	
2027	29,108,049.87	7,195,871.24	
2028	8,510,968.14		
合计	122,685,899.92	121,370,803.02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工程款	3,323,370.04		3,323,370.04	3,534,476.60		3,534,476.60
住房使用权	1,653,536.00		1,653,536.00	1,653,536.00		1,653,536.00
预付保理服务费	549,220.00		549,220.00	751,280.00		751,280.00
预付银行利息	1,952,268.33		1,952,268.33			
合计	7,478,394.37		7,478,394.37	5,939,292.60		5,939,292.60

其他说明：

住房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萃华购买人才住房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9,000,000.00	189,000,000.00
保证借款	880,000,000.00	873,000,000.00
合计	959,000,000.00	1,06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9,334,867.99	6,979,491.99
应付租金	11,334,447.37	8,640,039.91
应付工程款	361,525.03	233,821.06
应付其他		989,526.46
合计	21,030,840.39	16,842,879.42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7,255,211.51	51,955,016.90
合计	77,255,211.51	51,955,016.9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8,893.47	20,699,106.49	20,922,341.96	105,65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4,378.17	2,354,378.17	
合计	328,893.47	23,053,484.66	23,276,720.13	105,658.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451.99	17,576,388.81	17,800,822.88	8,017.92
2、职工福利费	241.50	529,706.20	529,706.20	241.50
3、社会保险费		1,396,972.21	1,396,97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1,316.65	1,291,316.65	
工伤保险费		70,847.81	70,847.81	
生育保险费		34,807.75	34,807.75	
4、住房公积金		778,130.10	778,130.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99.98	134,729.14	133,530.54	22,398.58
8、其他	75,000.00	283,180.03	283,180.03	75,000.00
合计	328,893.47	20,699,106.49	20,922,341.96	105,658.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4,562.25	2,294,562.25	
2、失业保险费		59,815.92	59,815.92	
合计		2,354,378.17	2,354,378.17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7,644.05	744,421.30
消费税	430,604.36	241,199.21
企业所得税	17,454,100.33	16,233,912.99
个人所得税	47,800.61	73,03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81.85	66,682.02
教育费附加	43,516.52	28,403.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011.03	18,935.46
房产税	202,856.42	193,654.46
土地使用税	62,869.92	62,940.42
印花税	194,746.96	269,715.90
合计	19,684,732.05	17,932,904.12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5,296,700.01	192,685,709.91
合计	315,296,700.01	192,685,709.9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4,298,515.27	32,900,622.66
加盟保证金	35,708,321.23	30,605,000.00
开户保证金	1,205,710.71	2,229,827.08
展销保证金	123,0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727,066.75	5,878,237.98
其他	357,086.05	72,022.19
合计	315,296,700.01	192,685,709.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70,000.00	尚不满足还款条件
深圳市金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尚不满足还款条件
合计	30,470,000.00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萃华珠宝城向其非控股股东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和深圳萃华欠深圳市金中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代付款。

3) 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38.05
财源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9.35
广州市东盟商贸有限公司	44,000,000.00	13.96
深圳市帆城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71
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70,000.00	6.49
合计	263,470,000.00	83.56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38,627.58	22,509,388.28
合计	17,438,627.58	28,759,388.28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金租赁	425,952,500.00	351,347,360.00
计提利息	4,492,026.13	4,299,376.00
待转销项税额	9,346,835.30	5,932,444.93
合计	439,791,361.43	361,579,180.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借款	21,000,000.00	29,4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9,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1,637,129.04	65,377,545.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26,484.32	-5,610,397.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38,627.58	-22,509,388.28
合计	30,272,017.14	37,257,760.01

其他说明：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租金		6,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50,000.00



合计		0.00
----	--	------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2,500.00		75,000.00	337,5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412,500.00		75,000.00	337,5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服务业发展专 项资金	412,500.00			75,000.00			337,500.00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479,951.83			296,479,951.83
合计	296,479,951.83			296,479,951.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减：前期 计入其他	减： 所得	税后归 属于母	税后归 属于少	



		发生额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公司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7,928.02							2,117,92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17,928.02							2,117,928.0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2,204.24							2,842,204.2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2,204.24							2,842,204.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60,132.26							4,960,132.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84,019.59			36,184,019.59
合计	36,184,019.59			36,184,019.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756,021.84	696,551,792.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1,756,021.84	696,551,792.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40,213.99	47,807,533.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44.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61,560.00	2,561,5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934,675.83	741,756,02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1,697,757.43	2,277,559,319.60	1,861,921,070.15	1,736,656,662.33
其他业务	89,174,076.59	64,475,928.97	115,627,402.30	100,272,034.43
合计	2,510,871,834.02	2,342,035,248.57	1,977,548,472.45	1,836,928,696.7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



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② 提供服务合同

A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加工服务合同包含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的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B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代理服务合同包含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C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使用费服务合同包含加盟费、品牌推广费等单项履约义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合同成本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437,176.03	2,723,26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3,173.99	763,351.78
教育费附加	400,388.73	327,595.27

房产税	975,343.80	1,033,031.46
土地使用税	348,843.84	349,266.84
车船使用税	11,840.54	12,920.00
印花税	589,433.01	536,362.00
地方教育附加	266,925.86	218,397.46
合计	6,963,125.80	5,964,192.06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2,086,591.50	14,496,415.64
劳动保险费	2,418,894.49	2,800,535.34
住房公积金	488,432.60	572,281.60
广告费		14,150.96
摊销费用	13,039,245.08	13,147,603.04
业务宣传费	1,274,946.01	1,741,653.78
代销手续费	163,883.92	249,386.78
水电费	1,564,825.45	395,186.79
办公费	542,403.93	1,332,882.09
折旧费用	2,418,790.87	4,132,358.81
差旅费	290,850.67	147,216.84
车辆费	13,588.08	59,286.34
检验费	1,358,974.73	
其他	382,725.12	83,528.79
合计	36,044,152.45	39,172,486.80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178,288.58	4,593,538.91
劳动保险	1,006,825.08	954,523.10
住房公积金	242,969.50	224,653.00
中介费	3,055,173.79	1,555,225.13
办公费	789,690.39	3,739,361.07
摊销费用	1,591,397.82	418,021.99
税金		1,945.92
业务招待费	700,678.69	533,542.79
折旧费用	2,131,330.00	1,575,858.25
差旅费	270,208.08	157,372.77
车辆费	89,952.46	80,101.02

无形资产摊销	4,480.20	
其他	341,530.83	111,010.80
合计	15,402,525.42	13,945,154.75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605,523.26
折旧费		144,057.08
合计		749,580.34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26,493.86	36,913,595.72
减：利息收入	-509,099.18	-660,877.0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582,729.39	286,868.20
租赁利息费用	1,308,286.01	1,426,744.77
其他		3.12
合计	32,108,410.08	37,966,334.76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08,699.00	1,304,677.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01.03	5,940.19
合计	2,412,500.03	1,310,617.38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59.94	86.32
合计	99,759.94	86.32

其他说明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78,032.31	-1,077.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47,731.17	3,488,705.23
合计	-2,130,301.14	3,487,627.43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490.98	
合计	-83,490.98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315,419.49
使用权资产	172,555.68	
合计	172,555.68	315,419.49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7,937.37		7,937.37
其他	4,330.83	10,316.70	4,330.83
合计	12,268.20	10,316.70	12,26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000.00		18,000.00
罚款支出	30.00		30.00
其他		82,300.80	
合计	18,030.00	82,300.80	18,030.00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09,464.79	11,893,570.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9,026.37	-48,951.39
合计	19,260,438.42	11,844,618.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783,633.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95,90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13.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56.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3,046.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914.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48,254.45
其他合并方式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80,374.27
所得税费用	19,260,438.42

其他说明

48、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740,213.99	36,502,503.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4

2、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9,740,213.99	36,502,503.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56,156,000.00	256,156,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4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2,337,595.89	1,166,440.64
加盟费及保证金	13,084,749.97	20,983,016.00
利息收入	4,418,945.56	4,239,196.24
往来款项	120,043,900.00	
品牌推广费	2,103,000.00	2,955,000.00
二级代理保证金	810,321.46	1,193,725.60
其他	515,889.61	1,803,182.84
合计	143,314,402.49	32,340,561.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62,883.74	1,188,279.38
房租	1,611,095.19	2,177,357.54
办公费	1,171,082.16	3,120,865.28
差旅费	837,852.22	197,251.17
业务招待费	901,770.47	719,742.96
中介费	2,584,110.00	1,926,672.38
检测费	228,701.94	90,962.93
手续费	225,831.38	153,579.36
代销手续费	182,086.91	483,579.32
往来款项	120,000,200.00	
保证金	1,909,936.66	209,237.03



捐赠	18,000.00	
其他	1,156,935.07	3,327,972.41
合计	131,990,485.74	13,595,499.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14,900,000.00	68,100,000.00
收回的借金保证金	103,500,000.00	87,697,360.00
合计	218,400,000.00	155,797,3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900,000.00
支付借金保证金	93,344,273.60	103,389,600.00
还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款	6,250,000.00	6,250,000.00
支付的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915,073.53	6,501,268.06
合计	106,509,347.13	231,040,868.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23,195.01	36,019,174.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3,792.12	-3,487,62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02,205.37	61,723,542.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84,153.40	34,067,288.32
无形资产摊销	120,433.26	133,13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7,169.88	5,430,58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555.68	-315,419.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34,779.87	36,913,59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59.94	-8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274.79	320,80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751.58	-369,75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284,367.88	-325,683,53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05,246.35	38,787,93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743,510.02	146,656,60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282.71	30,196,241.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578,735.84	58,730,577.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333,316.01	52,257,060.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80.17	6,473,517.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578,735.84	67,333,316.01
其中：库存现金	568,246.20	165,14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377,519.44	45,745,19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632,970.20	21,422,975.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78,735.84	67,333,316.01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101,789.67	详见本报告附注“货币资金”
存货	400,000,000.00	详见本报告附注“存货”
合计	557,101,789.67	

其他说明：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62,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稳岗补贴	132,199.00	其他收益	132,199.00
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2,20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0
就业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合计	2,896,199.00		2,408,699.00

53、其他

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08,286.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915,073.53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 租赁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金额
租赁收入	719,494.6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B.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

额

年度	金额
2023 年	692,328.54
2024 年	468,629.31
2025 年	52,403.64

2. 黄金租借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或者相关协议，向银行金融机构借入黄金实物用于生产、销售，到期后以黄金实物归还。其合同或协议的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 实物黄金的交割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交易双方方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租借申请。



(2) 租赁结算价以交易当时上海黄金交易所该租赁品种的即时价格为参考，双方议定。以租赁结算价计算出租赁计费本金，并乘以租赁费率计算租赁费。租赁费按天计算，在租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3) 公司应在租赁到期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租赁黄金，并与银行金融机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相应货权转移操作。如果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通过买入货权账户黄金，则在归还时应优先通过买入货权账户归还黄金，所归还的黄金必须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冶炼厂生产并被上海黄金交易所接受，能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黄金。公司归还黄金时，可以使用与原租赁黄金不同品种和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黄金。

(4) 租赁到期，公司没有按时足额归还黄金或未按合同约定将租赁费支付给银行金融机构，视同公司违约。银行金融机构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向公司追偿租赁黄金等值货款以及公司应付未付的任何租赁费。

(5) 租赁未到期，未经银行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提前归还租赁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租入黄金实物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期末租赁黄金 数量(千克)	初始成本	按照市场公允价 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金 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480.00	199,043,060.00	215,265,600.00	16,222,54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5.00	68,511,300.00	73,997,550.00	5,486,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7.00	53,459,000.00	61,440,390.00	7,981,39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	8,945,390.00	10,314,810.00	1,369,4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3.00	5,840,250.00	5,830,110.00	-10,1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70.00	29,176,000.00	29,176,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	29,928,040.00	29,928,040.00	
合计	964.00	394,903,040.00	425,952,500.00	31,049,46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	深圳市	深圳市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	100.00%		投资设立



饰有限公司			工艺制品的购销、加工等。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房产、设备租赁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销售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箱包、日用品、钟表；修理首饰等。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萃美(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华宝鑫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产业投资；珠宝的设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其他合并
深圳市十全十美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珠宝、首饰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49.00%	-216,939.59		-28,204,507.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4,971.92	3,681.38	8,653.30	57,568,872.52		57,568,872.52	5,280.17	3,681.38	8,961.55	57,126,446.92		57,126,446.9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442,733.85	-442,733.85	51.75	232,579.94	-1,823,371.32	-1,823,371.32	-88,543.26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沈阳	沈阳	投资管理	28%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63,818.32	4,067,006.1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99,759.94	-169,247.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9,759.94	-169,247.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长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1.15%（比较期：20.9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89%（比较期：67.33%）。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短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备注
浮动利率合同		
固定利率合同	929,000,000.00	
合计	929,000,000.00	

(3)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非定期	合计
短期借款	959,000,000.00				959,000,000.00
应付账款	21,030,840.39				21,030,840.39
其他应付款	315,296,700.01				315,296,70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627.58				17,438,627.58
其他流动负债	439,791,361.43				439,791,361.43
合计	1,752,557,529.41				1,752,557,529.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非定期	合计
短期借款	1,062,000,000.00				1,062,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42,879.42				16,842,879.42
其他应付款	192,685,709.91				192,685,70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59,388.28				28,759,388.28
其他流动负债	361,579,180.93				361,579,180.93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661,867,158.54				1,661,867,158.54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非定期	合计
货币资金	223,680,525.51				223,680,525.51
应收账款	95,111,797.14				95,111,797.14
其他应收款	117,171,521.52				117,171,521.52
其他流动资产	127,332,586.13				127,332,58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8,394.37				7,478,394.37
金融资产合计	570,774,824.67				570,774,824.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非定期	合计
货币资金	345,061,650.00				345,061,650.00
应收账款	101,910,870.95				101,910,870.95
其他应收款	3,022,042.55				3,022,042.55
其他流动资产	118,262,832.76				118,262,8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9,292.60	5,939,292.60
金融资产合计	568,257,396.26			5,939,292.60	574,196,688.8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27,928.02	26,827,928.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827,928.02	26,827,928.02
其他流动负债（黄金租赁）	425,952,500.00			425,952,5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25,952,500.00			425,952,5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系基于报告期末的黄金现货合约价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2,200 万元	18.53%	18.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翠艺投资与陈思伟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过户，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47,461,280	18.53	16,722,560	6.53



陈思伟	0	0	30,738,720	12.00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郭英杰。

其他说明：

翠艺投资与陈思伟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过户，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陈思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郭英杰	董事长
郭琼雁	一致行动人
郭裕春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郭裕芬	郭英杰家庭成员
郭裕华	郭英杰家庭成员
柴钢	总经理、董事
王成波	董事、副总经理
锡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伟良	董事
张黎明	独立董事
周颖	独立董事
赵银伟	独立董事
郝率肆	监事会主席
金萍	职工监事
姜军	监事
杨阳	副总经理
柳玉荣	副总经理
陈思伟	预计实控人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深圳市金山聚酯有限公司	郭英杰参股并担任总经理公司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裕春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黎明担任独立董事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	周颖担任教授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颖担任独立董事公司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周颖担任独立董事公司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赵银伟任职律所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珠宝城 49%的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02月07日	2024年02月06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2月09日	2024年02月08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3月14日	2024年03月14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752,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2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830,1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2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679,700.00	2023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7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780,000.00	2023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9,736,000.00	2023年01月12日	2024年01月12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936,000.00	2023年03月02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721,400.00	2023年03月13日	2024年03月13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9,607,9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年08月31日	2023年08月31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9月30日	2023年09月30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9,837,600.00	2022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3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945,400.0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3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9,984,000.00	2022年11月01日	2023年10月31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885,500.00	2023年02月13日	2023年08月04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8,511,300.00	2023年03月09日	2024年02月10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6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0,000,000.00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08月04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	25,000,000.00	2022年08月12日	2023年07月24日	否



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30,000,000.00	2022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5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40,000,000.00	2022年08月23日	2023年08月22日	否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50,000,000.00	2022年10月09日	2023年10月08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50,000,00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09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45,00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45,00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25,000,000.00	2023年01月04日	2024年01月03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35,000,000.00	2023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0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35,000,0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10月13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	30,000,000.00	2023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28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50,000,000.00	2023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2日	否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	50,000,000.00	2023年05月23日	2024年05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1,200.00	901,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思伟	120,000,000.00	6,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70,000.00	20,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资本承诺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已签订的尚未确认于财务报表中的软件购买合同	资本性承诺	600,000.00
对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义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进展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资本性承诺	61,600,000.00

2、或有事项

（1）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3年8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思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30,738,72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陈思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23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思特瑞锂业51.00%的股权。

3、2023年7月17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6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前述股权购买价款的议案。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额度3.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五年，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止。2023年8月18日，深圳萃华、陈思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郭英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萃华、陈思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琼、陈曦、郭英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为公司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控股子公司思特瑞锂业51.00%的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绵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竹市监）股权出质字[2023]第1945号）。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华峰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华融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要求，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竞得华融公司转让的债权资产，该债权资产的支付方为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该债权的抵押资产为新华峰的三处房产，由于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已经无偿还能力，公司对该债权的抵押人进行追索。2013 年 7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了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已经注销登记，其相关债权由本公司承担，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新华峰款项 110,111,000.00 元，新华峰应付公司 110,111,000.00 元，在合并层面已经全额抵消。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2,908.53	9.28%	12,412,908.53	100.00%		12,412,908.53	8.32%	12,412,908.5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08,722.02	90.72%	7,998,078.92	6.59%	113,310,643.10	136,723,512.88	91.68%	8,903,652.29	6.51%	127,819,860.59
其中：										
其中：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销售客户	67,714,411.47	50.64%	7,998,078.92	11.81%	59,716,332.55	85,337,830.62	57.22%	8,903,652.29	10.43%	76,434,178.33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无风险关联方	53,594,310.55	40.08%			53,594,310.55	51,385,682.26	34.46%			51,385,682.26
合计	133,721,630.55	100.00%	20,410,987.45	15.26%	113,310,643.10	149,136,421.41	100.00%	21,316,560.82	14.29%	127,819,860.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5,244,973.13	5,244,973.13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很小



名称	期末余额			
海城市义顺来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1,167,935.40	1,167,935.4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很小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12,412,908.53	12,412,908.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536,892.82	876,844.65	5.00%
1-2 年 (含 2 年)	34,063,566.54	3,406,356.65	10.00%
2-3 年 (含 3 年)	11,263,080.01	2,252,616.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840,872.11	1,452,261.63	3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9,999.99	9,999.99	100.00%
合计	67,714,411.47	7,998,078.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918,482.10
1 至 2 年	54,276,287.81
2 至 3 年	17,263,080.01
3 年以上	11,263,780.63
3 至 4 年	4,840,872.11
5 年以上	6,422,908.52
合计	133,721,630.5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2,908.53					12,412,908.53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3,652.29		905,573.37			7,998,078.92
合计	21,316,560.82		905,573.37			20,410,987.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凌源市萃华金店	5,888,472.00	4.40%	1,147,836.60
海城市萃华金银珠宝经销有限公司	5,244,973.13	3.92%	5,244,973.13
开原市恒星银楼	4,564,788.00	3.41%	456,478.80
沈阳萃华楼金店（辽中县萃华金店）	4,343,553.11	3.25%	1,303,065.93
霍林郭勒萃华金店	4,166,322.00	3.12%	347,465.35
合计	24,208,108.24	18.1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4,708,299.21	110,627,976.42
合计	224,708,299.21	110,627,976.4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72,171.49	1,655,208.49
往来款	234,858,728.17	114,858,728.17
押金		
备用金	138,786.21	37,060.50
减：坏账准备	-10,961,386.66	-5,923,020.74
合计	224,708,299.21	110,627,976.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5,295.24		4,747,725.50	5,923,020.7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038,365.92			5,038,365.9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213,661.16		4,747,725.50	10,961,386.6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156,026.21
1 至 2 年	25,610.00
2 至 3 年	78,329.60
3 年以上	115,409,720.06
3 至 4 年	449,994.55
4 至 5 年	59,000.00
5 年以上	114,900,725.51
合计	235,669,685.8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思伟	往来款	120,000,000.00	1 年内	50.93%	6,000,000.00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111,000.00	5 年以上	46.72%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47,725.50	4 至 5 年	2.01%	4,747,725.50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131.48	1 至 3 年	0.14%	90,267.68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40.00	1-4 年	0.08%	57,604.80
合计		235,378,896.98		99.88%	10,895,597.9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221,962.07	1,530,000.00	257,691,962.07	259,221,962.07	1,530,000.00	257,691,962.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63,818.32		2,863,818.32	4,067,006.12		4,067,006.12
合计	262,085,780.39	1,530,000.00	260,555,780.39	263,288,968.19	1,530,000.00	261,758,968.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1,746,762.07					151,746,762.07	
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945,200.00					945,200.00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1,530,000.00
萃华廷（北京）珠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7,691,962.07					257,691,962.07	1,5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67,006.12			99,759.94			-1,302,947.74			2,863,818.32	
小计	4,067,006.12			99,759.94			-1,302,947.74			2,863,818.32	
合计	4,067,006.12			99,759.94			-1,302,947.74			2,863,818.3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085,457.31	250,889,170.21	265,317,643.46	218,863,758.75
其他业务	189,866,019.51	165,685,870.01	140,213,843.06	134,915,274.39
合计	477,951,476.82	416,575,040.22	405,531,486.52	353,779,033.1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具体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② 提供服务合同

A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加工服务合同包含来料加工业务(收取加工费)的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商品加工完毕并交付客户，已经收取加工费或取得收取加工费的有关凭据时确认加工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B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代理服务合同包含代理客户采购贵金属业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可以通过自有交易席位代理无会员资格的客户购买黄金、铂金等贵金属。公司收取一定代理交易手续费，公司于为客户代理交易完毕时，将交易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C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使用费服务合同包含加盟费、品牌推广费等单项履约义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合同成本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59.94	86.32
合计	99,759.94	86.32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55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8,6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541.72	
合计	1,946,951.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